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5/21
1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五届会议

2000年5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 23

遗传资源的获取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导言

1. 编写本说明的目的是协助缔约方大会审议有关获取遗传资源的临时议程项目23。此外，还请缔约方大会在这个项目下审议1999年6月举行的关于公约运作问题的休会期间会议（休会期间会议）的建议2、3和4（UNEP/CBD/COP/5/4，附件），并审议1999年10月在哥斯达黎加的圣何塞举行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5/8）。

2. 本说明简短地回顾了《公约》进程内进行的有关活动及其相互之间的联系。说明中还介绍了其他组织进行的有关活动。本说明的第二节报告了在制订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进行的工作。第三节讨论了《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协定》和《公约》所规定的知识产权和有关条款之间的关系。第四节讨论了第V/8号决定第2段的执行情况，该段涉及的问题是在《公约》生效之前获得、而且未包括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工作范围之内的易地收集物。说明在第五节

* UNEP/CBD/COP/5/1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中作为结束，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的基本组成部分，以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其中结合了关于公约运作问题的休会期间会议提出的建议2、3和4，并结合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小组的各项结论。

二. 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

4. 实现《公约》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并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带来惠益的目标证明是一项复杂的任务。各种最好的做法以及有效的机制和方式仍在迅速地发展。缔约方大会已经从不同角度审议了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基本组成部分。实际上，缔约方大会直到第四届会议才能够通过一项涉及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的统一决定，这就是题为“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第IV/8号决定。

5. 自从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以来，已经出现了许多与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有关的发展。在《公约》进程内进行的关键活动包括：

(a) 举行关于公约运作问题的休会期间会议。该会议根据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的请求审议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并就这个问题提出了3项建议(UNEP/CBD/COP/5/4，附件)；

(b) 召开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小组的第一次会议；

(c) 编制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名录；

(d)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以及在《公约》框架内举行的会议进一步宣传、综合并传播了各项个案研究报告(例如，见执行秘书为休会期间会议编制的关于各种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备选方案的审查报告 (UNEP/CBD/ISOC/3))。

6. 在《公约》框架内进行的若干其他活动也将对这个问题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活动包括：关于公约第8(j)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休会期间工作组的第一次会议，这次会议定于3月27至31日在西班牙的塞维利亚举行，将结合传统知识问题审议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为说明各缔约方为执行《公约》所采取的措施编写第一次国家报告，这些报告已经提交秘书处，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分发；科咨机构审议了限制遗传用途技术(GURT技术) 问题，并在审议之后提出了第IV/5号建议；通过《生物安全议定书》，该议定书将对技术转让、遗传资源的利用以及这种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流向产生重大影响。

7. 自从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以来，很多缔约方已经采取了进一步措施来执行《公约》的有关条款。执行秘书已经收到下列国家政府就获取和惠益分享事项提交的说明：巴林、中国、基里巴斯、摩洛哥、阿曼和乌克兰。上述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备选方案的审查报告 (UNEP/CBD/ISOC/3) 已经向休会期间会议概述了这些措施。自从编写该报告

以来，执行秘书还获悉在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以及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内出现的各项发展。很多国家的报告也载有这方面的更多说明。

8. 自从缔约方大会的上次会议以来，在《公约》进程之外也出现了很多重大发展。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完成了其工作（见UNEP/CBD/COP/5/INF/16），该论坛关于技术转让和传统知识的建议对本说明的主题直接有关。修订《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的谈判已经开始，预计将在2000年11月举行的粮农组织理事会下次会议之前及时完成，这次修订是为了使该《协定》与《公约》相协调¹。《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协定》理事会于1999年对该协定的第27.3(b)条进行了审查。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内部的各项发展，特别是在审议“粮食权利”方面的发展，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99年就这项权利进行的研究也对惠益的公平分享产生影响。最后，秘书处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合作关系不断发展，致使知识产权组织积极寻求有关传统知识与知识产权之间关系的经验和意见。

9. 对于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对这个问题的审议，专家小组和休会期间会议进行的讨论具有核心意义。

10.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小组是缔约方大会通过IV/8号决定设立的。该小组的任务是就基本概念达成协议，并探索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所有备选方案，其中包括指导原则、准则以及最好做法守则。该决定的附件提出了各种备选方案的基本组成部分，休会期间会议则进一步阐述了这些基本组成部分。

11. 根据第IV/8号决定以及休会期间会议和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提供的指导，执行秘书从各国政府提名的专家中挑选了专家小组的成员。

12. 根据其报告（UNEP/CBD/COP/5/8），专家小组的第一次会议集中讨论了以下问题：共同商定的条件以及合同方式；分享惠益方面的各种备选方案和体制；获取方面的立法；事先知情同意的概念和程序；知识产权；监管措施和鼓励措施；有关这些问题的能力建设活动。

13. 专家小组就应该指导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的基本原则达成了共识，并就像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的条件以及公正和公平的惠益分享这样的关键概念达成了协议。专家小组还确定了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所需要的重要资料和能力建设活动。专家小组在其关键的建议中要求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缔约方大会采取行动。专家小组特别建议如

1 还见执行秘书为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编写的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的说明（UNEP/CBD/COP/5/11）。

下 :第一 ,每个缔约方和每个国家政府均应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建立一个全国联络点 ,并在适当情况下建立一个或多个全国主管机构 ;第二 ,提议缔约方大会根据专家小组会议达成的协议考虑制订关于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的准则。

14. 专家小组还商定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 ,需要进行以下四个最关键方面的能力建设 :

- (a) 生物资源的评估和编目以及信息管理 ;
- (b) 合同谈判技巧 ;
- (c) 制订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方面的法律文件起草技巧 ;
- (d) 建立保护有关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的特殊制度。

15. 根据专家小组的请求 ,秘书处与全球环境基金 (环境基金) 秘书处进行了协商 ,以便讨论满足这些需要的途径和方式 ,以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应该指出 ,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就这个议题提供了指导意见 (第IV/13号决定第8段)。环境基金向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UNEP/CBD/COP/5/7) 指出 ,该机构已经在其当前的业务方式中采纳了该直到意见。环境基金特别指出 ,该机构已经通过以下工作执行了该指导意见 :修改能力建设活动标准 ,以便“ 使人们能够为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调查活动申请资助” ;“ 环境基金将通过项目或短期对策资助具体的惠益分享举措 ,例如资助那些与帮助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惠益的机制有关的政策、管理和体制框架” 。环境基金认为 ,由于进行了这些修改 ,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将能够利用环境基金的援助 ,以便对其在上文第14段中开列的各种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进行评估。各缔约方还可以根据环境基金的《能力建设倡议》确定其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 ,该倡议的目的是为满足缔约方的能力建设需要制订一项全面和长期的战略和行动计划。正在利用各区域和各国专家的帮助 ,并在与各缔约方进行广泛协商的情况下制订《能力建设倡议》。作为这项活动的成果 ,预计将于2001年中期完成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制订工作。与此同时 ,环境基金还鼓励各缔约方在该机构的一般项目中考虑到惠益分享方面的能力建设需要。这种项目的例子之一是在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和突尼斯举办的以参与性的方式管理马格勒布绿洲植物遗传资源的区域项目 ,该项目包括发展通过双赢的伙伴关系就遗传资源财产权举行谈判的国家能力。UNEP/CBD/COP/5/INF/17号资料文件全面说明了这些项目以及环境基金进行的其他有关活动。

16. 专家小组审议了知识产权问题 ,并确认 ,这种权利可能对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的执行工作产生影响 ,并有助于鼓励使用者寻求事先知情同意。然而 ,专家小组无法就此达

成任何结论，因此建议缔约方大会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为了指导进一步的审议工作，专家小组编制了一份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具体问题的清单(UNEP/CBD/COP/5/8，第127 - 138段)。

17. 在讨论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问题以及审议知识产权在执行《公约》目标方面的作用时，专家小组证明是一个有效的机制。从休会期间会议和专家小组的报告、各缔约方当前采取的措施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论坛对这个问题给予的注意中可以看出，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仍是一个迅速发展的领域。此外，根据第IV/16号决定附件二中的工作方案，缔约方大会第六和第七届会议将对这个问题的核心内容进行深入审议。因此，执行秘书建议专家小组再举行两次会议。²这些会议的会期拟议为三天，每年举行一次。鉴于专家小组第一次会议取得的经验以及休会期间会议提交的建议和专家小组得出的结论，提议专家小组于2001年在第一次会议上集中于就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达成协议，以便将其纳入准则，并于2002年在第二次会议上审议其报告指明的需要进一步研究的有关知识产权作用的具体问题。这样的工作安排将使各缔约方有时间就知识产权问题提交资料。这还意味着专家小组将能够更为适当地评估其他论坛的关键发展所取得的成果，例如对《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和《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协定》进行的审查。

18. 为了帮助审议这个问题，执行秘书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的基本组成部分，其中纳入了专家小组和休会期间会议的各项建议。下文在第五节介绍了这些基本组成部分。

三. 《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协定》和《公约》 所规定的知识产权和有关条款之间的关系

19. 知识产权所涉方面之一，是《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协定》和《公约》所规定的知识产权和有关条款之间的关系，获取和惠益分享专家小组的报告没有触及这个问题，但休会期间会议就这个问题通过了一项建议，以供缔约方大会审议。休会期间会议根据缔约方大会第IV/15号决定第10段对这个问题进行了审议，该段强调了就这个议题进行进一步工作的必要性。

20. 休会期间会议确认，必须保证使《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协定》和《公约》相互支持，必须促进这两项协定之间的聚合力。这次会议因此强调，必须迫切地在《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协定》理事会中给予《公约》观察员地位。1999年以来，关于观察员地位的申请一直悬而未决。

2 还见执行秘书就 2001 - 2002 两年期工作方案概算编写的说明 (UNEP/CBD/COP/5/18)。

21. 休会期间会议还建议, 缔约方大会必须意识到特殊制度这样的制度以及其他保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的制度在公平分享利用这种知识所带来的惠益, 以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同时考虑到正在就第8(j)条和相关条款进行的工作, 并将其调查结果送交世贸组织和知识产权组织。

22. 休会期间会议又建议缔约方大会请世贸组织考虑到《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协定》的条款与《公约》的各项目标之间的相互关系, 承认《公约》的相关条款, 并进一步探讨这种相互关系。

23. 休会期间会议建议缔约方大会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并为密切注视知识产权组织和世贸组织的工作制订途径和方式, 并在适当的时候为其工作提供投入。

24. 正如休会期间会议所认识到的那样, 需要根据各缔约方提交的文件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鉴于将在审议专家小组所指明的关于知识产权的具体问题方面提供很多这样的资料, 可以把专家小组作为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的适当机制, 特别是在专家小组的第二次休会期间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因为该次会议还将审议更为广泛的关于知识产权在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方面所发挥作用的问题。

25. 在世贸组织方面, 执行秘书同该组织的秘书处保持着经常联系, 并及时地把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送交该组织。《公约》秘书处通过世贸组织在万维网上的主页不断注意该组织的各项文件。执行秘书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世贸组织的贸易和环境委员会的会议, 并派代表参加了世贸组织最近举行的部长级会议。除了向《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协定》理事会申请观察员地位之外, 执行秘书还正申请在农业委员会中获得观察员地位。执行秘书还以临时的方式与世贸组织的公共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进行了接触。秘书处的万维网站上载有与世贸组织主页的各种链接。世贸组织参加了专家小组和休会期间会议。执行秘书经常为编制涉及有关问题的文件与世贸组织秘书处进行协商。

26. 作为1999年对《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协定》第27.3(b)条进行的审查工作的一部分, 该协定的理事会请执行秘书以及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和粮农组织向其提交一份资料文件。已近按时编写了该文件, 并将其作为IP/C/W/130/Add.1号文件分发。理事会请那些在1999年有义务适用第27.3(b)条的《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协定》的成员提交资料, 说明它们当前如何在本国法律中处理该条款所涉事项。此外, 还请其他成员尽量提交这样的资料。尽管应该由每个成员在自己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提交这些资料, 但已经就第27.3(b)条中的具体规定请世贸组织秘书处提供一份说明性的清单, 列出这方面的有关问题, 以便协助各成员编制提交的资料。在理事会于1999年11月举行

上次会议以来，已经收到33个成员提交的资料。理事会于7月收到世贸组织秘书处根据其请求编写的一份非正式说明，其中以有条理的方式概述了这些成员提交的资料。一些成员对这项概述的内容发表了评论。成员们对第27.3(b)条中当前的条款表示了意见，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意见：这些条款与保护和利用生物多样性之间的关系；可以考虑对这些条款进行的改动。理事会于10月收到两个成员提交的评论，进一步交换了意见，并商定在其下次会议上参照西雅图部长级会议的成果再次审议这个问题。《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协定》理事会的下次会议定于2000年3月21至22日举行。秘书处将继续注意这次会议的工作，并及时地对理事会和世贸组织秘书处提出的各种询问作出答复。

27. 执行秘书已经对世贸组织的工作寄予很大重视。正在探索所有进行合作的途径。然而，在发展世贸组织和《公约》之间的合作时，还需要重视在各缔约方国内进行国家一级的活动和立场协调。

28. 根据IV/9和第IV/15号决定以及休会期间会议提供的指导意见，还进一步发展了同产权组织之间的合作，但是，活动的重点在目前集中于知识产权在保护传统知识方面的作用。两个组织已经进行了互访，并向知识产权组织提供了有关文件以供其发表评论。知识产权组织参加了休会期间会议和专家小组的会议。关于合作安排，知识产权组织已经表示，希望采用以项目为基础的方式，而不是签订一项谅解备忘录。

29. 下文的第五节载有针对上述各点提出的决定草案的基本组成部分。

四. 在《公约》生效之前获得、而且未包括在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工作范围之内的易地收集物

30. 根据第IV/8号决定，休会期间会议审议了在《公约》生效之前获得、而且未包括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工作范围之内的易地收集物问题。执行秘书根据第IV/8号决定，并以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提供的资料为依据，为休会期间会议编写了一份报告，其中提供了关于易地收集物的资料。为了编写该报告，执行秘书曾要求各机构提供第IV/8号决定所要求的资料。向其发出请求的机构包括：各国联络点、粮农组织、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农研组）的各个中心、各植物园和动物园、微生物收集中心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尽管秘书处从这些机构收到了一些资料，但它们不足以使其得出任何有意义的结论。

31. 休会期间会议审议了该报告，并得出结论为，需要作进一步的工作。该次会议建议缔约方大会要求执行秘书继续收集关于易地收集物的资料。该次会议还就调查表的结构

提供了指导意见。根据上述资料收集活动，休会期间会议提议缔约方大会进一步审议这个事项。

32. 休会期间会议建议，缔约方大会可要求易地收集物的保存机构在自愿基础上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开发方面的援助，并把易地收集物转交其他机构进行保存和利用。缔约方大会以若干方式间接地处理了在易地收集物方面进行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的问题。在这方面，与在《公约》生效之前获得的收集物有关的最重要活动是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对这项倡议取得的进展进行了审查，并经过讨论提出了第V/3号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将在临时议程项目17.4之下对该建议进行审议。

33. 环境基金通过能力建设活动提供的支助以及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就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提供的一般性指导意见也有直接影响。其他组织积极参与了在易地收集物方面进行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活动。例如，发达国家的很多植物园把大量资源用于向发展中国家的植物园提供援助。植物园养护国际组织为这些活动提供了一个松散的国际框架。此外，还在植物遗传资源、《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的订正工作以及农研组系统中对这些问题给予很大注意。

34. 这些自愿活动受到的主要局限是资源。因此，谨提议缔约方大会审议关于为这类活动提供更多资源的呼吁。

35. 休会期间会议还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使易地收集物的保存机构在自愿基础上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制订行业原则的问题。已经向秘书处和各缔约方提供了很多在易地收集物方面制订的自愿原则或守则的例子。

36. 可以在提交秘书处的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个案研究报告（例如关于DIVERSA公司、Shaman制药公司、国家癌症研究所和国际生物多样性合作小组的个案研究报告）中找到在商业活动中实行的守则或原则的例子。瑞士政府提交的一份个案研究报告（UNEP/CBD/COP/4/Inf.16）介绍了一次普查，使用遗传资源的公司和机构在该次普查中表示，自愿的行为守则是采取鼓励措施，以便促进遗传资源提供者 and 使用者之间的进一步合作的最有效工具，并得出结论认为，这样的守则是最为实际可行的方式。该个案研究报告还发现，工业界和大学的专家们认为，在允许获取遗传资源方面采取限制性的政策可能对技术转让和遗传自然物质的吸引力产生有害影响，特别是对商业行业和制药行业产生有害影响。

37. 一些植物园提供了正在采用或制订的自愿准则的实例。其中一个例子是若干植物园制订的共同政策准则，这些准则曾在休会期间会议上分发（见UNEP/CBD/ISOC/Inf.2

号文件)，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UNEP/CBD/COP/5/8）也在附件四中对其进行了介绍。

38. 其他类型的保存易地收集物的机构也制订并提交了守则或原则。例如，世界培植品采集联合会通过了关于收集和管理微生物培植品的准则。

39.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小组审查了现有的各种原则和守则，并审查了在实行这些原则和守则方面获得的经验。该专家小组得出结论为，这些守则和原则在促进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以及根据《公约》的各项目标促进易地收集物的利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尚未出台全面的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的情况下尤其如此。由专家小组确定的上述协议如果可行，据信将适用于当前保存的收集物，并适用于易地收集物保存机构今后获得的任何收集物以及遗传资源的就地保护、控制和利用。因此，如果缔约方大会同意专家小组关于把这些协议纳入准则的建议，这些协议将可以成为缔约方对休会期间会议建议4的这个方面进行审议的有效机制。

五. 建议

40. 休会期间会议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小组会议在澄清关键概念和制订基本原则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然而，二者都得出结论认为，仍然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特别是以下方面的工作：知识产权、易地收集物以及制订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准则。因此，这两次会议提出的一些建议和结果侧重于程序，要求缔约方大会发起若干活动。然而，除此之外，在执行第15条和相关条款方面，专家小组强调的核心组成部分之一是缔约方自己在国内采取的行动。在这方面提出的若干建议将需要各缔约方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遵守《公约》的各项目标。

41. 因此，请缔约方大会审议为一项决定草案提出的以下基本组成部分，这些组成部分是根据休会期间会议和专家小组的建议和结论编写的，涉及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进一步工作和行动：

缔约方大会

[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

1. 请各缔约方建立/指定一个国家联络点，并在适当情况下指定一个或多个国家主管机构，使之在其管辖范围内负责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安排；

2. 请各缔约方把其联络点和主管机构的名称和地址通知执行秘书；

3. 促请各缔约方保证使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成为本国生物多样性战略的组成部分之一 ,并保证使这样的安排与各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目标相联系 ;

4. 指出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律、行政政策和措施需要促进灵活性 ,并同时平衡地兼顾对获取遗传资源实行充分监管的需要 ,以便促进《公约》的各项目标 ,并指出遗传资源提供国的灵活性与使用国和使用组织采取步骤 ,以便规定鼓励措施或建立控制机制来保证资源提供者对其资源的权益的程度有关 ,从而促请各缔约方特别注意《公约》第15条第7款规定的义务 ;

5. 指出法律的明确和清晰程度有助于获取和利用遗传资源 ,并有助于根据《公约》的各项目标达成的共同商定条件 ,因此促请各缔约方在尚且没有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充分和明确的法律和国家战略的时候通过自愿措施、准则或政府的支持来帮助保证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 ;

6. 请各缔约方在制订关于获取遗传资源的国家法律时 ,顾及并允许制订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多边制度 ;

7. 核可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小组在其报告第156至165段中提出的关于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的协议 ;

8. 决定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小组应该根据上文第7段所述协议制订关于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的准则 ;

9. 指出在使利益有关各方以同等的谈判能力作出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 ,信息是关键因素 ,在这方面 ,特别需要更多以下方面的信息 :

- (a) 使用机构 ;
- (b) 遗传资源的市场 ;
- (c) 非货币惠益 ;
- (d) 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惠益分享机制 ;
- (e) 鼓励措施 ;
- (f) 澄清定义 ;

(g) 特殊制度；

(h) “中间机构”；

10. 请执行秘书编制有关上文第9段所述信息的资料，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有关会议予以传播，并请各缔约方和组织为协助执行秘书提供这样的资料；

11. 指出所有利益有关方面，特别是地方政府、学术机构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均须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进行更多的能力建设，并同意，需要进行以下四个最关键方面的能力建设：

(a) 生物资源的评估和编目以及信息管理；

(b) 合同谈判技巧；

(c) 制订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方面的法律文件起草技巧；

(d) 建立保护有关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的特殊制度。

12. 回顾其向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意见，促请那些应把这个问题摆在优先地位的缔约方为满足这些需要举办项目，并促请财务机制、各缔约方、其他有关组织和私营部门支持这样的项目；

13. 注意到专家小组未能就知识产权在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达成任何结论，而且专家小组制订了一个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具体问题清单（UNEP/CBD/COP/5/8，第127 - 138段）：

(a) 请各缔约方在2000年12月31日之前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这些问题的资料；

(b) 还请执行秘书根据这些提交的资料和其他有关材料向专家小组第二次休会期间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些具体问题的报告；

(c) 回顾休会期间会议的建议3，请执行秘书在编写这份报告时与世界贸易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进行协商；

(d) 请专家小组就这些问题向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提出建议。

[《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协定》和《公约》所规定的知识产权和有关条款之间的关系]

注意到休会期间会议就《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协定》和《公约》所规定的知识产权和有关条款之间的关系所提出的建议³，

1. 考虑到正在就第8(j)条和相关条款进行的工作，重申特殊制度这样的制度和其他保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的制度在公平分享利用这种知识所带来的惠益，以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2. 请世界贸易组织承认《公约》的相关条款，考虑到《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协定》的条款与《公约》各项目标之间的相互关系，并进一步探讨这种相互关系；

3. 请执行秘书将本决定转交世界贸易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秘书处，以供这两个组织的有关机构加以利用，并争取同这两个组织进行更多的合作和协商。

[在《公约》生效之前获得、而且未包括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工作范围之内的易地收集物]

1. 决定继续第IV/8号决定发起的资料收集工作，收集关于在《公约》生效之前获得、而且未包括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工作范围之内的易地收集物的资料；

2. 请执行秘书酌情收集关于本决定附件一所列类型的现有资料；

3. 请执行秘书以本决定附件二为基础，通过调查表从各缔约方以及有关组织和论坛收集资料；

4. 请已经参与审议这些问题的有关组织和论坛向执行秘书提供这样的资料；

5.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其他组织为维护和利用在《公约》生效之前获得的易地收集物提供能力建设、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

6. 请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小组在根据其报告指明的协议制订关于事先知情同意和商定条件的准则时，在可行范围内考虑通过自愿方式将这些准则适用于在《公约》生效之前获得的易地收集物；

7. 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第[六]届会议报告这项工作的成果。

附件一

关于易地收集物的调查表的基本组成部分

收集有关资料的调查表可以包括以下基本组成部分：

1. 有关收集物的数量、类型和状况，包括法律地位和相关机构；
2.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之前获得或未按照《公约》获得的收集物的大约数目（<100；>100；>1,000；其他）；
3. 是否可能提供以下资料：原产国；存放机构名称；存放日期；可提供这些材料的获取条件（可提供全部；可提供一些；均不可提供）；
4. 任何未包括在粮农组织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工作范围之内的有关政策，在适当情况下，特别说明关于获取有关收集物的政策，包括有关信息回馈和遗传物质复制品回馈事项的政策；
5. 关于请求提供资料和交换遗传物质的申请数目的资料；
6. 关于交换遗传物质所产生惠益的详细资料以及关于维持这种收集物的费用的资料；
7. 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附件二

关于易地收集物的调查表

目的

为审议易地收集机构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情况提供资料。

1. 关于收集物的资料

	收集物数目			
	《生物多样性公约》之前		《生物多样性公约》之后	
	公营机构	私营机构	公营机构	私营机构
植物遗传资源 种子基因库： (例如：植物园和树木园) 其他： (例如：DNA、冷藏花粉、组织培养物、植物标本)				
动物遗传资源 整体动物收集机构： (例如：动物园、稀有动物收集机构) 其他： (例如：冷藏的DNA、精子和卵子)				
微生物遗传资源 培养物收集机构： 其他：				

2. 关于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之前获取的收集物的资料

(应分别开列有关植物遗传资源、动物遗传资源和微生物遗传资源的资料)

可提供关于多少收集物的资料：	所有收集物	大多数收集物	某些收集物	少数收集物	不提供关于任何收集物的资料
原产国					
存放机构名称					
存放日期					
使用机构/国家					

3. 关于获取和利用的条件/限制

(应分别开列有关植物遗传资源、动物遗传资源和微生物遗传资源的资料)

- a. 请说明关于获取和利用遗传资源的主要条件/限制 (包括国家法律、收集机构自己以及存放机构制订的条件/限制) , 在适当情况下, 请分别注明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之前和之后收集的遗传材料。
- b. 在提供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之前收集的材料以供收集时, 贵国如果对适用该《公约》的条款实行 (法律或实际) 限制, 请说明实行的是何种限制。

4. 收集物的使用

(应分别开列有关植物遗传资源、动物遗传资源和微生物遗传资源的资料)

关于请求提供遗传资源的申请的数目, 在此项资料中应区分收集机构的类型 (国营/私营) 和申请来源 (本国/外国; 国营/私营) 。

5. 附加资料

(应分别开列有关植物遗传资源、动物遗传资源和微生物遗传资源的资料)

关于收集物的其他主要特点的任何附加有关资料, 例如:

- 侧重于药用植物、关于特定的科/属/种、强调经济意义、关于特定生态环境 (例如

缺水地区) 的资料 ;

- 说明是否在其他地方有收集物的复制品(为了保护目的和确定世界各地收集物的生物多样性) 。